

安全评价服务公开选 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坡头区牛角湾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服务

选取人：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编制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安全评价资质证书要求：市政工程咨询资质乙级及以上。

3、服务单位需按照《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概念性安全评价方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坡头区牛角湾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服务

2、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住建局三楼

4、联系人：林工

5、联系电话：0759-3982697

6、项目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7、项目概况：牛角湾路(规划路)东起仁海路(规划),西至仁海西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14 米,长度约 233 米。市政配建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

8、服务金额：

(一)坡头区牛角湾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评价为 5.5 万元，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

(二)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

审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三)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9、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 采购安全评价服务。

2、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3、工作内容: 编制坡头区牛角湾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四、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一)中选单位的安全评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中选单位应按现行安全评估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

(二)承担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包括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完成评审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必须按各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修改安全评价报告,直至通过审查。

(四)中选单位向公开选取单位交付的安全评价文件份数为:盖章版 报告一式 5 份,电子文件 (刻录到光盘) 一张。

2、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与规章。

3、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中选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编制坡头区牛角湾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同时完成评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交通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其它事项

1、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4、项目合同签订后,中选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安全评价服务需求。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拟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取消其中选资格。